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各局處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推動會小組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

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及調適責任重大，是重要的行為者；不管是能源、都市建設、交通、農業及環保皆須齊力減碳，此外，更要能接軌國際，跟各個國家及城市取經，才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是以，依本縣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行動計畫落實推動，有助於協助各局處整合資源，並讓氣候受災者得透過縣府單位對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及優先執行效益高於成本的調適策略，進而提升健全地方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以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管考機制

（一）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推動會設置委員 20 人，本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和確認，因應氣候變遷建構本縣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召開會議

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利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滾動修正

每年依國家科學研究報告，研析本縣各區域因應氣候災害之脆弱度、暴露度、危害度、風險度等，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

（四）辦理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相關活動。

（五）定期成果文件追蹤

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每年進行進度追蹤管考，於隔年第一季度調查前年度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六）發表成果

定期發表本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